

附件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掘工程类违法行为·····	5
第二章 “一通三防”类违法行为·····	20
第三章 防治水类违法行为·····	44
第四章 设施设备类违法行为·····	54
第五章 职业卫生类违法行为·····	61
第六章 整顿关闭类违法行为·····	85
第七章 事故隐患类违法行为·····	91
第八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违法行为·····	96
第九章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类违法行为·····	109
第十章 应急救援类违法行为·····	112
第十一章 违章作业类违法行为·····	115
第十二章 检查整改类违法行为·····	118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类违法行为·····	122
第十四章 承包租赁类违法行为·····	127
第十五章 安全标志警示标识类违法行为·····	130

第十六章 评价与检测检验类违法行为·····	133
第十七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类违法行为·····	144
第十八章 行政许可类违法行为·····	147
第十九章 煤矿建设项目类违法行为·····	162
第二十章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类违法行为·····	169
第二十一章 安全培训类违法行为·····	178
第二十二章 安全投入工伤保险等类违法行为·····	189
第二十三章 其他类违法行为·····	196

第一章 采掘工程类违法行为

第一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采矿作业不得擅自开采保安煤柱，不得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296号）第四十三条“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4号）第二十四条“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

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会同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一）项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第十八条“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能力或者核定的生产能力合理组织生产，不得超能力开采。”

（三）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未按规定制定主要采掘设备、提升运输设备检修计划或者未按计划检修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矿企业未制定井下劳动定员规定或实际井下劳动人数超过规定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布置2个(含2个)回采工作面 and 3个(含3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双翼开采或多煤层开采采区内布置3个(含3个)回采工作面和5个(含5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的，或单个回采工作面月生产能力超过设计能力50%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井月产量超过当月产量计划10%，或无月度计划，月产量超过登记的生产能力的1/12，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矿井全年产量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超层越界开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七)项 超层越界开采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炭量小于 1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小于 50 米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炭量大于 100 吨小于 10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 50 米小于 500 米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 1000 吨小于 5000 吨或者掘进巷道大于 500 米小于 1000 米的，处以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层越界开采，其盗采煤量大于 5000 吨或掘进巷道超过 1000 米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超层越界开采，并对相邻矿井、地面建筑物安全等造成重大威胁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超层越界开采保安煤柱的，停产整顿不少于 10 日，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八)项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劳动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二)项 有冲击地压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煤矿在有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条件下从事采掘作业;在未加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和报主管部门批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未按规定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冲击地压预测预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采掘作业违反顶帮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井下采掘作业，必须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采掘作业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应当加强支护。”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煤矿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管理顶帮；通过地质破碎带或者其他顶帮破碎地点时，未加强支护；露天采剥作业，未按照设计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宽度、边坡角和最终边坡角；采剥作业和排土作业，对深部或者邻近井巷造成危害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在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 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

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煤矿在有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条件下从事采掘作业；在未加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铁路、水体下面开采；在地温异常或者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和报主管部门批准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突出矿井的巷道未依照规定布置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9 号）第十六条“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一）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二）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三）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四）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

基准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巷道布置违反四项要求和原则其中一项的，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巷道布置违反四项要求和原则其中二项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巷道布置违反四项要求和原则其中三项及以上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不依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九条“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二）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三）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四）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5m，并且贯通点周围10m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60m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五）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六）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违反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和采掘作业未遵守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六条“突出矿井的巷道布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和原则：（一）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二）减少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次数；（三）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应当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四）突出煤层的巷道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第十九条

“突出煤层的采掘作业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严禁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二）急倾斜煤层适合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三）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

时，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四）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必须超过贯通位置，其超前距不得小于 5m，并且贯通点周围 10m 内的巷道应加强支护。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 60m 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不得安排作业，巷道距离并保持正常通风，且在放炮时不得有人；（五）采煤工作面尽可能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六）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二氧化碳突出煤层除外）。”第二十一条“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 10m 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 20m 时），必须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 5m。”第二十二条“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不得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具体范围由矿技术负责人确定，但不得小于 30m。突出煤层的掘进工作面应当避开邻近煤层采煤工作面的应力集中范围。”第一百一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按以下基准进行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1）突出矿井运输和轨道大巷、主要风巷、采区上山和下山（盘区大巷）等主要巷道未布置在岩层或非突出煤层中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井巷揭穿突出煤层的地点未合理避开地质构造破坏带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突出煤层的巷道未优先布置在被保护区域或其他卸压区域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突出煤层采用水力采煤法、倒台阶采煤法及其他非正规采煤法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急倾斜煤层未采用伪倾斜正台阶、掩护支架采煤法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急倾斜煤层掘进上山时，未采用双上山或伪倾斜上山等掘进方式，并加强支护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掘进工作面与煤层巷道交叉贯通前，被贯通的煤层巷道未超过贯通位置 5m 以上，并且贯通点周围 10m 内的巷道未加强支护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在掘进工作面与被贯通巷道距离小于 60m 的作业期间，被贯通巷道内安排作业的，或停工未保持正常通风的、放炮时不撤人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采煤工作面未采用刨煤机或浅截深采煤机采煤的，限 15 日内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煤、半煤岩炮掘和炮采工作面，未使用安全等级不低于三级的煤矿许用含水炸药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所有突出煤层外的掘进巷道(包括钻场等)距离突出煤层的最小法向距离小于10m时(在地质构造破坏带小于20m时),未边探边掘,确保最小法向距离不小于5m的,限2日内改正,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在同一突出煤层正在采掘的工作面应力集中范围内,安排其他工作面进行回采或者掘进的,限2日内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未依照规定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在突出煤层的煤巷中安装、更换、维修或回收支架时,必须采取预防煤体垮落而引起突出的措施。”第一百一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对突出孔洞及其附近加强支护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突出孔洞应当及时充填、封闭严实或者进行支护;当恢复采掘作业时,应当在其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第一百一十七条“煤

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1）突出孔洞未及时充填、封闭不严实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突出孔洞未及时充填、封闭或者进行支护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恢复采掘作业时，未在突出孔洞附近30m范围内加强支护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未按规定停止扰动突出煤层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煤（岩）与瓦斯突出矿井井下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时，必须停止突出煤层的掘进、回采、钻孔、支护以及其他所有扰动突出煤层的作业。”第一百一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二章 “一通三防”类违法行为

第十三条 瓦斯超限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二）项 瓦斯超限作业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发现有一次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发现有两次及以上瓦斯超限仍然作业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因瓦斯超限作业被责令停产整顿过后，再次发现瓦斯

超限仍然作业的，处以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有瓦斯突出危险，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一）项 有瓦斯突出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及突出矿井的新水平、新采区，必须编制专门防突专项设计。设计应当包括开拓方式、煤层开采顺序、采区巷道布置、采煤方法、通风系统、防突设施（设备）、区域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等内容。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未经过防突

专项验收移交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突出矿井新水平、新采区移交生产前，必须经当地人民政府煤矿安全监管部 门按管理权限组织防突专项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移交生产。”第一百一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十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三)项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突出矿井必须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永久瓦斯抽采

系统。”第一百一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未按规定配备防治突出装备和仪器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进行防治突出措施效果检验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采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的，处12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建立防治突出机构或未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处150万元以上180万元以下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建立满足防突工作要求的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发生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七条“突出矿井发生突出的必须立即停产，并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在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后，方可恢复生产。”第一百一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 发生突出后未立即停产的，处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突出停产，未立即分析、查找突出原因，未强化实施综合防突措施消除突出隐患生产的，处 17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突出停产后，突出原因尚未查找清楚、综合防突措施未强化实施、突出隐患未根本消除而恢复生产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建井期间未依照规定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条“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应当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第十一条“矿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应当按照突出煤层管理：（一）煤层有瓦斯动力现象的；（二）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的；（三）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的，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第十九条 清理突出的煤炭时，未依照规定制定防煤尘等安全

技术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清理突出的煤炭时，应当制定防煤尘、防片帮、防冒顶、防瓦斯超限、防火源的安全技术措施。”第一百一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条 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建立完善局部通风系统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三条“突出矿井的通风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二）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都有独立的回风系统。采区回风巷是专用回风巷；（三）在突出煤层中，严禁任何两个采掘工作面之间串联通风；（四）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五）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不得设置调节风量的设施。易自燃煤层的回采工作面确需设置调节设施的，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六）严禁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七）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的通风方式采用压入式。”第一百一十八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产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采区回风巷及总回风巷不按规定安设高低浓度甲烷传感器的，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侧设置调节风量设施的（按规定批准的除外）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2）突出煤层掘进工作面的通风方式未采用压入式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前，不具有独立的、可靠的通风系统的，突出矿井、有突出煤层的采区、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采区回风巷不是专用回风巷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井下安设辅助通风机的，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突出矿井矿长应当分别每季度、每月进行防突专题研究，检查、部署防突工作；保证防突科研工作的投入，解决防突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确保抽、掘、采平衡；确保防突工作和措施的落实。”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矿井技术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煤矿企业、矿井的技术负责人对防突工作负技术责任，组织编制、审批、检查防突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煤矿企业、矿井的分管负责人负责落实所分管的防突工作。”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矿井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区（队）长、班组长、防突人员未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违法行

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煤矿企业、矿井的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本职范围内的防突工作负责；区（队）、班组长对管辖范围内防突工作负直接责任；防突人员对所在岗位的防突工作负责。”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煤矿企业、矿井的安全监察部门未依照规定对防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煤矿企业、矿井的安全监察部门负责对防突工作的监督检查。”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设置专业防突队伍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设置满足防突工作需要的专业防突队伍。”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未依照规定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每班必须设专职瓦斯检查工并随时检查瓦斯；”第一百二十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二十七条 在突出煤层中，专职爆破工未依照规定固定在同一工作面工作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突出煤层中，专职爆破工必须固定在同一工作面工作。”第一百二十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

第二十八条 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制定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五条“有突出矿井的煤矿企业、突出矿井应当根据突出矿井的实际状况和条件，制定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第一百二十一条“煤矿企业未按本规定要求落实区域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或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区域综合防突措施不达标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均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3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和落实区域综合防突措施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和落实局部综合防突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区域综合防突措施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均未按规定要求制定和落实，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非突出煤层未依照规定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含量及相关参数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必须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没有测定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没有测定煤层瓦斯压力、

瓦斯含量参数，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 50m 或开拓新采区时，没有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仍然组织生产的，处 14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高瓦斯矿井、突出矿井非突出煤层未依照规定观察突出预兆、执行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的所有煤巷掘进过程中，应当密切观察突出预兆，并在开拓工程首次揭穿这些煤层时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第一百一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1）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

开拓工程的煤巷掘进过程中，没有密切观察突出预兆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高瓦斯矿井各煤层和突出矿井的非突出煤层在新水平开拓工程首次揭穿煤层时没有执行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工作面的局部综合防突措施的，处 13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高瓦斯矿井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四）项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高瓦斯矿井设置的瓦斯抽放系统和瓦斯监控系统不符合

设计规范，存在各类传感器数量不足、安设位置不当、标校不及时、管路敷设及质量不合格等问题，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高瓦斯矿井设置的瓦斯抽放系统和瓦斯监控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高瓦斯矿井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未建立瓦斯监控系统的，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达到《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而未建立抽放瓦斯系统，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五）项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

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的构筑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风门、风桥、密闭等通风设施的设置不能满足通风安全需要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反规定串联通风的，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两台主要通风机能力不匹配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未按规定形成区域通风系统，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的，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7）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的，处 170 万元以上 1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8）矿井总风量不足的，处 18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主井、回风井同时出煤的，处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正规设计形成矿井通风系统的，处18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依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九)项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二) 采取防火灌浆或者其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的措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建立自然发火预测预报制度，或者未选定自然发火观测站或者观测点并进行监测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或者采取措施后仍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性灌浆或者全部充填、喷洒阻化剂、注阻化泥浆、注凝胶、注隋性气体、均压等措施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未编制防止自然发火设计或者未按设计组织生产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5）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未设置采区专用回风巷的，根据工程量限期改正，处 150 万元以上 17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采掘工作面及在用巷道、峒室等地点有自然发火征兆，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的，处 17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应当采取下列措施：第（一）项 及时清出采场浮矿和其他可燃物质，回采结束后及时封闭采空区；第（三）项 定期检查井巷和采区封闭情况，测定可能自然发火地点的温度和风量；定期检测火区内的温度、气压和空气成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预防自然发火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等浓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煤矿

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第四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不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和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应当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任何人不得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煤矿未严格执行瓦斯检查制度，入井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不得低于 20%，二氧化碳不得超过 0.5%。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8℃；超过时，应当采取降温或者其他防护措施。”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煤矿井下风量、风质、风速和作业环境的气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矿山企业对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应当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控制粉尘危害。井下风动凿岩,禁止干打眼。”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煤矿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粉尘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爆破作业违反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不少于7日，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在瓦斯矿井采掘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采掘工作面进行爆破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疏通煤仓、强制放顶、深孔爆破等特殊爆破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防治水类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六)项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第五条“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第八条“煤矿企业、矿井的井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查明水害情况。在水害情况查明前，严禁进行采掘活动。发现矿井有透水征兆时，应当立即停止受水害威胁区域内的采掘作业，撤出作业人员到安全地点，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分析查找透水原因。”第一

百三十条第二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三十一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下列基准进行处罚：

（1）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的煤矿企业、矿井未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仍然进行生产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或者未查明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以及井田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不清楚的情况下组织生产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开各种采防隔水煤柱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有明显透水征兆，或者现场有关人员报告后，未撤出井下作业人员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在水体下和地温异常及有热水涌出地区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第(四)项 在水体下面开采的；第(五)项 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煤矿企业、矿井未按照规定配齐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探放水设备、探放水作业队伍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煤矿企业、矿井应当按照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矿井未依照规定编制含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的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矿井防治水图件不齐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十四条“矿井应当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水内容。”第十五条“矿井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下列防治水图件：1. 矿井充水性图；2. 矿井涌水量与各种相关因素曲线图；3.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图；4. 矿井综合水文地质柱状图；5. 矿井水文地质剖面图。其他有关防治水图件由矿井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矿井应当建立数字化图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每半年对图纸内容进行修正完善。”第一百三十二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或者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

实施基准：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进行处罚：

（1）没有编制井田地质报告、建井设计和建井地质报告以及没有相应防治水内容的、防治水图件不全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应付检查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提供虚假防治水图件影响事故抢险救援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五条 矿井发生突水后未观测记录、未按规定上报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二十六条“对新开凿的井筒、主要穿层石门及开拓巷道，应当及时进行水文地质观测和编录，并绘制井筒、石门、巷道的实测水文地质剖面图或展开图。”第一百三十三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遇突水点时，未详细观测记录突水的时间、地点、确切位置、出水层位、岩性、厚度、出水形式、围岩破坏情况，并未测定涌水量、水温、水质、含砂量的；（二）未按照规定观测突水点附近的出水点和观测孔涌水量、水位的变化，并分析突水

原因的；（三）未按照规定对各主要突水点进行系统观测，并编制卡片、平面图和素描图；（四）未按规定上报突水事故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擅自开采防隔水煤柱或者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柱顶水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五十四条“矿井防隔水煤（岩）柱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严禁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第五十五条“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应当彻底疏放上部积水。严禁顶水作业。”第一百三十四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进行处罚：

（1）随意变动确定的矿井防隔水煤（岩）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各类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的，处 12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9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开采水淹区下的废弃防隔水煤（岩）柱时，未彻底疏放上部积水，顶水作业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企业负责人处 7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未依照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进行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七十条“井下需要构筑水闸墙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并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否则，不得投入使用。”第一百三十五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十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下列基准进行处罚：

(1)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按照设计进行施工，未按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无设计或者未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井下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条“在矿井受水害威胁的区域，进行巷道掘进前，应当采用钻探、物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地测机构应当提出水文地质情况分析报告，并提出水害防范措施，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第九十一条“矿井工作面采煤前，应当采用物探、钻探、巷探和化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内断层、陷落柱和含水层（体）富水性等情况。地测机构应当提出专门水文地质情况报告，经矿井总工程师组织生产、安监和地测等有关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回采。发现断层、裂隙和陷落柱等构造充水的，应当采取注浆加固或者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等安全措施。否则，不得回采。”第一百三十六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井下采掘作业遇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探水前进：

（一）接近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的断层、流砂层、砾石层、溶洞、陷落柱时；（二）接近与地表水体相通的地质破碎带或者接近连通承压层的未封钻孔时；（三）接近积水的老窑、旧巷或者灌过泥浆的采空区时；（四）发现有出水征兆时；（五）掘开隔离矿柱或者

岩柱放水时。”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 1. 《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二条“采掘工作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探放水：（一）接近水淹或者可能积水的井巷、老空或者相邻煤矿；（二）接近含水层、导水断层、暗河、溶洞和导水陷落柱；（三）打开防隔水煤（岩）柱进行放水前；（四）接近可能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断层破碎带；（五）接近有出水可能的钻孔；（六）接近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区域（七）采掘破坏影响范围内有承压含水层或者含水构造、煤层与含水层间的防隔水煤（岩）柱厚度不清楚可能发生突水；（八）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九）接近其他可能突水的地区。探水前应当确定探水线并绘制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第一百三十七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煤矿在有可能发生突水危险的地区从事采掘作业，未采取探放水措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有突水威胁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探放水的，按照本基准第四十一条处罚。

第五十条 井下未依照规定使用探放水钻机探放水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防治水规定》第九十五条“井下探放水应当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严禁使用煤电钻探放水。”第一百三十八条“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产整顿，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 井下探放水未使用专用的探放水钻机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井下使用煤电钻探放水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章 设施设备类违法行为

第五十一条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标准的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五)项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二) 行政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二)项 使用不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二）项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矿山企业5000元以下罚款。”

（四）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前款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

（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二）因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

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按照下列基准处罚：

（1）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安全设备的改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设备的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项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按照下列基准处罚：

(1)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有一项未按规定完成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其中有二项未按规定完成的，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均未按规定完成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九）项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二)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十）项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十一)项“年产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停产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矿井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专用放炮器、专用升降容器和明火明电照明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立

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有关煤矿或其作业场所经复查合格的，方可恢复作业：（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二）未使用专用放炮器的；（三）未使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的；（四）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的。”第三十八条“煤矿作业场所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专用放炮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或者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煤矿作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第（三）项 未使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的；第（四）项“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等未按规定操作、检查、维修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矿山企业应当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并建立技术档案，保证使用安全。非负责设备运行的人员，不得操作设备。非值班电气人员，不得进行电气作业。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应当有可靠的绝缘保护。检修电气

设备时，不得带电作业。”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煤矿企业的机电设备、安全仪器，未按照下列规定操作、检查、维修和建立档案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未定期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检查、维修和建立技术档案的；第（二）项 非负责设备运行人员操作设备的；第（三）项 非值班电气人员进行电气作业的；第（四）项 操作电气设备的人员，没有可靠的绝缘保护和检修电气设备带电作业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按规定配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职业卫生类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第七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基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依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等进行评审、重大变更未办理有关手续，不按规定同时试运行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第十一条“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职业卫生专家，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第十四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

后，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办理相应的备案或者审核手续。”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评审、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第三十六条“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

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专业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职业健康监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第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以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235)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本单位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一）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三）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二）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三）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四）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五）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二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工作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二）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测和告知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第三十四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

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第三十六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第三款“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书面告知劳动者的；（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行

政执法人员、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未按照规定及时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如实申报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实施日常监测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组织职业健康检查人数不全的，或者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可以并处8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依照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工作场所、防护设施、用品、救援及诊断费用支付等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第四款：“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第三十八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所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二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劳动者和有关机构也应当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五十六条第三款“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第六十条“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

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不停止作业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拒绝监督检查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的，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

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第七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的，应当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设备性能、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安全操作和维护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第五十四条“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基准处罚：

(1) 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并在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违法行

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确诊为职业病的，用人单位还应当向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第七十五条“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二）行政规章规定：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以下基准处罚：

（1）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弄虚作假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隐瞒不报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职业病危害预防、治理等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对采用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应当知悉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对有职业病危害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隐瞒其危害而采用的，对所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后果承担责任。”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第三十九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1.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六）擅自拆除、停

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治理，按以下基准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1）隐瞒技术、工艺、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章指挥或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规章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职业

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基准：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按以下基准处罚：

(1)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或者急性职业中毒死亡 2 人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急性职业中毒死亡 3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急性职业中毒死亡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0 人以上或者急性职业中毒死亡 30 人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整顿关闭类违法行为

第七十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第七十一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标准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

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七十二条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七十三条 独眼井开采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条件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关闭矿井的行政执法建议；对决定关闭的矿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未取得相关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于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在2个工作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第二款“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七条未经依法批准，从事矿山开采或者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基准：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提请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提请关闭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对提请关闭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 7 日内作出关闭或者不予关闭的决定，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存档。对决定关闭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实施。”第十三条第五款“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条第二款“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实施基准：对提请关闭的煤矿擅自恢复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十八条 煤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在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提出关闭该煤矿的行政执法建议。

第七章 事故隐患类违法行为

第七十九条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二)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监控措施:(一)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二)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三)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四)制定专门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监控措施的。”

（三）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第 8 号）第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按以下基准处罚：

（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中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中有二项未达到要求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评估、监控，以及制定应急预案中有三项及其以上未达到要求的，可以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四）项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行政规章规定：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 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2. 《山东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第十二条“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责令限期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或者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生产的，应当责令煤矿企业或者煤矿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责令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3. 《山东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第十二条“有关责任单位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时，应当采取严密的防范、监控措施，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前或者治理过程中，无法保证生产安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第十三条“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认定事故隐患已消除的，应当作出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的决定；未消除的，应当依法作出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的决定；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建立重特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的；（二）未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的；（四）对存在的重特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五）未按照规定对重特大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的。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 141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评估、监控和整改制度的。”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未依照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类违法行为

第八十二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规章规定：《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3 号）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煤矿，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实施基准：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按以下基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

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三）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

故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3.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由安监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基准：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暂扣或者吊销其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或重要责任的有关人员，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对其他责任人员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经济处罚，按以下基准进行：

（1）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20万元的罚款；

（2）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50万元的罚款；

（3）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4）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

（5）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有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

（6）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且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煤矿发生事故不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五）项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五)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山事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二)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三)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的，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三)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煤矿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对煤矿伤亡事故不得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一)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二)伪造、故意破坏

事故现场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前款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二）发生重大以上伤亡事故的；（三）伤亡人数较少但损失破坏程度严重的；（四）性质恶劣、社会影响较大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按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的，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以及擅离职守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第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2）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60%的罚款；

（3）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80%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其他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200 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300 万元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

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至 90%的罚款；（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的罚款。”

2.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项 非法阻挠和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手段恶劣，情节严重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以下基准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谎报、瞒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80% 的罚款；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至 90% 的罚款；

（3）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

（一）涉险 10 人以上的事故；（二）造成 3 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的事故；（三）紧急疏散人员 500 人以上的事故；（四）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五）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六）其他较大涉险事

故。”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章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类违法行为

第八十八条 未按规定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按规定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和抄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60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第八十九条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1.《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和矿长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按以下基准处罚：

（1）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带班下井，且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章 应急救援类违法行为

第九十条 煤矿企业在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装备等方面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条“煤矿企业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应当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应当与邻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进行整改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

（1）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或未按规定备案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与附近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未履行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设立矿山救护队，并未与邻近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制定不符合实际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

条“煤矿企业的所属煤矿（井工矿或井、露天矿）除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五）项 制定符合实际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

第九十二条 矿井自救器配备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 12 目“矿井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一章 违章作业类违法行为

第九十三条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等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1.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第三十条“煤矿企业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职工冒险作业的。”

（三）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章 检查整改类违法行为

第九十六条 拒绝、阻碍安全监管和监察机构及其人员现场检查或隐瞒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四)项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四)项 拒绝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隐瞒事故隐患、不如实反映情况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三）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一）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的；（二）提供虚假情况的；（三）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前款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二）因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项 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第（八）项 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第（九）项 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

3.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项 非法阻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对检查出的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按以下基准处

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1）隐瞒存在的一般事故隐患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阻碍检查或检查中不配合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检查，或者提供虚假图纸、资料，或者隐瞒重大事故隐患的，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拒不实施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察执法指令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1.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四条“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八条“煤矿拒不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执法指令，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

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项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移交省煤炭工业局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劳动保护类违法行为

第九十八条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七）项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检查其按规定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

（三）**行政规章规定：**1.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

(六) 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按照以下基准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未为矿井三分之一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为矿井三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二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的，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为矿井三分之二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九条 使用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标准的防护用品的

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煤矿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

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前款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二）因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按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为从业人员提供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防护用品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规定的使用期限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未经许可擅自生产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监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项 未经安监部门许可擅自生产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单位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第（七）项 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二十六条

“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章 承包租赁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二条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单处或者并处罚款：

(1) 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一百零三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一百零四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三)项“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

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从事生产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已申办但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章 安全标志警示标识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五条 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严重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八）项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七条 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二）项 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11目“使用安全标志管理目录内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一）发生重大事故的；（二）不

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三）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发现 5 台件以下矿用产品没有安全标志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现 5 台件及以上矿用产品没有安全标志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章 评价与检测检验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零八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或者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与煤矿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被评价对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单处或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 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检测检验机构或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并出具虚假证明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检测检验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检测检验机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检测检验机构或者检测检验人员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检测机构资格；

(5)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检测机构资格。

第一百一十一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检测检验机构在监督评审或者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次监督评审不合格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检测检验工作；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一百一十二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條“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超出批准的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超范围检测检验，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不补办增项手续，继续超范围检测检验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检测检验机构在资质有效期内应当办理变更确认而未办理的，责令改正；仍不改正，继续从事检测检验活动的，责令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逾期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暂停检测检验工作；撤销其检测检验资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不得将所承担的检测检验工作转包给其他检测检验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分包个别检测检验项目时，必须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并对检测检验的最终结果负责。”第二十五条“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三至六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检测检验不严格实施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二）出具的检测检验结果错误，造成重大以上事故或者重大损失的；（三）检测检验人员未经培训、考核的；

(四) 泄露被检测检验单位技术、商业秘密的; (五) 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等影响诚信和公正的; (六)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七) 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的; (八) 转包检测检验工作的, 分包给没有资质的机构的, 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 阻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十) 不及时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视情节轻重, 分别予以责令改正、警告、暂停 3 至 6 个月检测检验工作、撤销资质的处罚; 情节严重的, 并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检测检验机构被处罚及撤销资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依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被处罚的, 以及被撤销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三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再次申请检测检验资质。”第二十条“检测检验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或者资质有效期届满未批准换证继续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3 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再次申请检测检验资质。

第一百一十六条 安全评价机构无有效资质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

十一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安全评价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以下基准进行处罚：

（1）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或者冒用资质证书、使用伪造的资质证书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转让、租借资质证书或者转包安全评价项目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或者未经批准延期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安全评价机构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相应资质：（一）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资质条件的；（二）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三）有其他依法应当撤销资质的情形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应资质。

第一百一十八条 安全评价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四）泄露被评价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五）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评价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六）未按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七）定期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八）内部管理混乱，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未有效实施的；（九）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的；（十）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监督

检查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煤矿（或矿井）未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企业的所属煤矿（井工矿或井、露天矿）除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四）项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一）发生重大事故的；（二）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三）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十七章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5)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6)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以及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

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章 行政许可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法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煤矿从事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及采掘设备，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同时于 2 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

(1)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2)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需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发现其有一条以上五条以下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发现其有五条及以上不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三）项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或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一）行政法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

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基准：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非法取得、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一) 行政法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五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八条“煤矿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

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
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实施基准：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
基准处罚，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1）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处 30 万元以
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接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的，责令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
款：

（1）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
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

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隶属关系、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本实施办法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条 改建、扩建工程已验收合格，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煤矿企业改建、扩建工程已经验收合格，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

活动，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变更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五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实施基准：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限期办理变更手续，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

（1）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下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的，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井工煤矿通风、防尘、防火、防瓦斯的设施、设备和工艺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8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第 3 目“每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有各煤层的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性鉴定结果；”第 4 目“矿井具备完整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第 5 目“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规定装备瓦斯抽放系统和安全监控系统，低瓦斯矿井装备瓦斯断电仪、风电瓦斯闭锁装置，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实行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验员和瓦斯检测仪器，瓦斯检测仪器定期校验并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第 6 目“有防尘供水系统，地面和井下有排水系统，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有防灭火系统，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燃发火的措施，井上下配

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有水害威胁的矿井有探放水设备；”第 10 目“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作出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决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明知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九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应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第十三条第(六)项“第1目矿井至少有两个独立的能够行人并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安全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30米；井下每个水平、每个采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回风巷，另一个通到进风巷。第2目在用巷道净断面必须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设置安全生产设施的需要，其中：矿井主要运输巷、主要风巷的净高自轨面起不得低于2米，采区上、下山和平巷的净高不得低于1.8米，回采工作面出口20米内巷道的净高不得低于1.6米。”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工程量责令限期整改。

第一百三十四条 矿山救护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号)第十八条“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一)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造成矿山救护队员伤亡事故的；(二)不具备本规定的矿山救护队资

质条件的；（三）实施矿山事故救援时，应召不到、畏缩不前、临阵脱逃或者拒不实施救援命令的；（四）在矿山事故救援中玩忽职守，贻误时机，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灾情，导致指挥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暂扣资质证书或者降低资质等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需吊销矿山救护资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取得资质证书的矿山救护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认定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转让买卖、出租、出借或者允许他人冒用资质证书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三）暂扣资质证书后未按期整改或者逾期仍不具备本资质条件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未取得矿山救护资质擅自从事矿山救援技术服务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未取得矿山救护队资质，或者被吊销资质证书，或者未经审查批准晋级、延期、变更而擅自从事矿山救援技术服务活动的，由资质认定机关依法取缔。”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依法取缔。

第十九章 煤矿建设项目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违反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煤矿有下列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第(十二)项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仍然进行生产的，下达立即停止生产指令，责令停产整顿，并按照以下基准处罚：

(1)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的，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煤矿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 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二)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五条“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实施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法对安

全设施进行验收。”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按规定进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违法使用的。”

（四）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对煤矿企业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从事施工的煤矿企业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根据工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整顿，可以按以下基准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矿山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矿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矿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煤矿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

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二）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三）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八条“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生产，按以下基准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1）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处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条 煤矿建设项目违反职业病危害防治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二) **行政规章规定：**《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第三十五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以下基准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

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未按照规定编制或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开工建设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审核同意, 开工建设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施工的, 限 30 日内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或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章 组织机构、规章制度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二)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第十条第一款“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矿山、建筑施工單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單位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單位,从业人員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員千分之五但最低不少

于三人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四）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煤矿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2.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十一条“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第十二条“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项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总监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两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 行政法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

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三）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实施基准：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按以下基准处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实施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按以下基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3）储存、使用危险物品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基准处罚：

（1）协议中，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协议中，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未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

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按以下基准处罚：

（1）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并进行定期排查，但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立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但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建立制度、进行定期排查和报告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未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

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 未做到人手一册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手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放安全手册，但收取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发放安全手册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五条“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煤矿)应当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制度、井工煤矿入井检身制度与出入井人员清点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各工种操作规程。”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章 安全培训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 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一）项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一）项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行政法规规定：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监督检查中，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

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分配职工上岗作业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地方性法规规定：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项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以矿山企业（含个体采矿者，下同）1000元罚款；对矿长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处以矿山企业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四）行政规章规定：《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第四十条“煤矿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对煤矿处以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煤矿停产整顿，直至有关作业人员培训合格为止：第（一）项 第一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第二次发现井下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培训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生产、技术、通风、机电、运输、地测、调度等职能部门的人员在井下从事生产、管理等活动的，视同煤矿井下作业人员。”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的。”

（三）行政规章规定：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 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款第(一)项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应当经考核合格。”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违法行为。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条“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至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

复生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二) 行政法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三) 地方性法规规定: 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而上岗作业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

九条“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一）未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分配职工上岗作业的，处以矿山企业（含个体采矿者，下同）1000元罚款；对矿长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处以矿山企业3000元至5000元罚款。”

（四）行政规章规定：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煤矿企业的所属煤矿（井工矿或井、露天矿）除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项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煤矿企业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规定处罚。”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至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为止，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二条 瓦斯突出矿井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培训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突出矿井的管理人员和井下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防突知识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第一百一十九条“煤矿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一百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

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或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八条“煤矿企业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和档案、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其他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项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第（三）项 相关

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制度的；（二）未按照国家统一的煤矿安全培训大纲实施培训的；（三）制作虚假培训档案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章 安全投入、工伤保险等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不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法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保证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第五十二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行政规章规定: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

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以下基准处罚:

(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第(三)项 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行政法规规定：《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三) 地方性法规规定：1.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

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的。”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矿山安全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业整顿。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并处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第（三）项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以矿山企业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四）行政规章规定：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煤矿企业的安全投入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2.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煤矿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前

款所称情节严重，包括下列情形：（一）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二）因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行为。”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即停止使用的，按以下基准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1）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不足部分低于应提取或者应投入金额三分之一的，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不足部分高于三分之一低于三分之二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不足部分高于三分之二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煤矿企业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违法行为。

（一）**法律规定：**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三十九条“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二）**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第四十二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不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三)项 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责令整改而未进行整改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整改，并按以下基准处罚；逾期未整改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1)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量低于应缴纳总数三分之一的，或者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量高于应缴纳总数三分之一低于三分之二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量高于应缴纳总数三分之二低于百分之百的，并处1万元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未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违法行为。

(一)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从事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

险抵押金。”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未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项未按规定存缴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者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章 其他类违法行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封存、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一）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 对暂时封存或者查封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二）行政规章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项 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按以下基准处罚：

（1）对暂时封存、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暂时封存、查封或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并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

及其他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

(一) 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项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地方性法规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和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必须与居民区、学校、集贸市场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建筑物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项 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的。”

实施基准: 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矿井通讯、图纸资料、作业规程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9目 有通达矿内外、井上下和重要场所、主要作业地点的通信系统；第13目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装备布置图，排水、防尘、防火注浆、压风、充填、抽放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第四十三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第(二)项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项 未按规定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第(五)项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顿，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

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注册，当事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第一百七十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规章规定：《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实施基准：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